

**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就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("《條例》")擬議第 11K(2)條，考慮循在"為指明目的"前加上"意圖"字詞的方向，修訂該條文；
- (b) 就《條例》第 8 條和擬議第 8A 條在草擬上的差別，解釋有關理據及提供背景資料，並考慮修訂《條例》第 8 條，在"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"前加上"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"；
- (c) 因應擬議第 14(1A)及(4A)條並無訂明向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罪的人施加的罰款，但其他法例卻有訂明該類罰款，就應否於某項法例中訂明該類罰款的水平或金額，提供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；
- (d) 若被告人被定罪，而相關法例沒有訂明應施加的罰款金額或水平，說明法庭在釐定罰款方面有否指引，並考慮於擬議第 14(1A)(a)及(4A)(a)條指明罰款的水平或金額；
- (e) 提供資料，說明法庭過往就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的罪行所施加的罰款；及
- (f) 確認《條例》中所有"第 6(1)或 8 條"的提述均在條例草案下修訂為"第 6(1)、8 或 8A 條"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8 年 1 月 5 日